

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



中共党史专题讲座

(二)

鞍钢党校资料室印

目

录

1、孙中山晚年的政治思想·····	詹婧韶·····	1
2、蒋介石早期政治活动分析·····	卢冕持·····	44
3、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	詹婧韶·····	79
4、党反对张国焘分裂主义的斗争，红军长征的胜利·····	胡 华·····	106
5、反对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的斗争·····	肖效钦·····	116
6、遵义会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光辉胜利·····	李安葆·····	131
7、汪精卫的卖国主义·····	詹婧韶·····	140
8、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及其特点·····	李良志·····	153
9、抗战初期的国民党战场·····	李良志·····	171
10、抗日战争时期美国对华政策的演变与我党的斗争策略·····	吴荣宣·····	190
11、重庆谈判和政治协商会议·····	何 东·····	213
12、解放区战场·····	李良志·····	227
13、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群众运动·····	刘冠超·····	238
14、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运动的基本情况·····	杨先材·····	251
15、解放战争时期我军的作战方针·····	何 沁·····	267
16、中国民主促进会史讲授大纲·····	杨 虹·····	275
17、中国致公党史讲授大纲·····	杨 虹·····	285
18、中国民主建国会史讲授大纲·····	曹健民·····	293
19、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史讲授大纲·····	杨 虹·····	302

孙中山晚年的政治思想

唐 婧 韶

孙中山是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是“中国革命民主派的旗帜”^①。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提出了具有比较完全意义的民主革命纲领，领导中国人民推翻帝制，建立了共和国。民国成立后，建设民主共和国的斗争一再失败受挫，他不屈不挠，继续探求救国的真理，“寻找‘复兴’中国的道路”^②。当中国革命里程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后，孙中山接受了中国共产党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帮助，实现了国共合作，改组了国民党，制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革命政策，重新规划了共和国的建国方案，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

孙中山晚年的政治思想，是他整个政治思想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和孙中山在民国成立前的政治思想相比，不仅具有新的内容，新的特点，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思想高度，而且，它对中国现代的政治历史，也有着更直接的关系和更大的影响。

孙中山晚年的政治思想，是中国民主革命由旧民主主义向新民主主义转变时期革命经验的一种总结，是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它“在政治思想方面留给我们许多重要的东西”。^③科学地探讨它的先进部分和缺点，都将有助于我们提高对中国革命和建设问题的认识。

这一讲，讲述孙中山在民国成立后到逝世前的政治思想，着重讲述三个问题：一、民国成立后孙中山为中国革命的继续奋斗；二、孙中山晚年的建国主张；三、孙中山晚年对三民主义的重新解释。

一、民国成立后孙中山为中国革命的继续奋斗

一九一二年元旦，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民主共和国正式诞生。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他在《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中宣告：临时政府的任务，是“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普利民生，以达革命之宗旨”。临时政府的总方针，对内要实行“民族之统一”、“领土之统一”、“军政之统一”、“内政之统一”和“财政之统一”，对外要“持平和外主义，与我友邦益增亲睦，使中国见重于国际社会”^④。

①③毛泽东：《纪念孙中山先生》。《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11页。

②列宁：《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28页。

④《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版（以下同），第82——83页。

孙中山主张对内要实行革命统一，是必要的，具有革命意义，虽然，它还缺乏具体的实现办法。然而对外要持平和主义，却表现了对帝国主义的严重妥协性。因为，所谓平和主义，是要对清朝政府在革命前和帝国主义各国所缔结的不平等条约、所借的外债、所承认的赔款和所让予的种种权利，“民国均认为有效”，“和承认偿还之责”，“亦照旧尊重之”①。

孙中山只当了三个月的临时大总统，但他在任上，却领导制定和颁布了有利于民主政治、发展资本主义的三十多个法令，还颁布了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临时约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临时约法规定，共和国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代议政体，“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确认人民有人身、居住、财产、言论、出版、集会、通讯、信仰等自由，以及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孙中山在制定临时约法时，强调指出，必须在约法上明确写上：“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②

一九一二年四月，孙中山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让位给袁世凯。革命政权由资产阶级革命派手中转归封建军阀，这表明，辛亥革命所创立的民国，实际上已夭折。但是，当时，孙中山还不可能认识到这点。他在解职后，表示“满清退位，中华民国成立，民族、民权两主义俱达到，惟有民生主义尚未着手，今后吾人所当努力的，即在此事”。③从此，他就为了“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④，到处奔走宣传。从四月到年底，他在国内各地，做了关于民生主义、社会主义、社会革命的几十次演讲。他把“平均地权”、“节制资本”“铁路国有”、“教育普及”，列为实施民生主义的“四大纲”，认为只要实行这“四大纲”，中国就可以“一变而为社会主义之国家”。⑤他还乐观地展望：“实行社会主义之日，即我民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分业操作，各得其所”⑥之时，“此时，家给人乐，中国之文明不止与欧美并驾齐驱而已”！⑦

孙中山当时所说的社会主义，是指德国的国家社会主义，即国家资本主义。他在同盟会的会上明确指出：“本会政纲中，所以采用国家社会主义政策”，因为，“现今德国就用此政策，国家一切大实业，如铁路、电气、水道等事务，皆归国有，不使一私人独享其利。……中国当取法于德”。⑧

孙中山的以上建国主张，反映了他对改变中国社会经济落后面貌的急切心情，对寻找中国复兴道路的积极探索。但是，他想能在封建军阀的统治下从事经济文化建设，并想通过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这都只能是幻想。

现实，很快也就粉碎了孙中山的实业救国的幻想。一九一二年九月，孙中山接受

①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宣告友邦书》。《辛亥革命资料》第八册，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22页。

②、孙中山：《五权宪法》。《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87页。

③、孙中山：《民生主义与社会革命》。《选集》上卷，第84页。

④、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一篇，第81页。

⑤、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一九二九年版全篇，第1159——1180页。

⑥、⑦、⑧、孙中山：《民生主义与社会革命》。《选集》上卷，第88页——89页。

了袁世凯的任命，当了全国铁路督办。他表示，准备十年内不问政治，专心致力修筑二十万里铁路。^①但是，孙中山只问实业而不问袁世凯的政治，袁世凯的政治却要管孙中山的实业。半年后，袁世凯刺杀了国民党领袖宋教仁，又向帝国主义乞讨了镇压革命党人的大借款。孙中山猛然震醒，立刻发动“二次革命”。可是，这“二次革命”迅速被袁世凯所镇压。袁世凯取消了国会，毁弃了临时约法，解散了国民党，并且通缉孙中山。孙中山被迫离国，再次流亡日本。

孙中山在日本，时刻“关怀祖国，见于政府之专制，政治上不良，清夜自思，每用痛心”^②。他一再勉励同志：“我辈既以担当中国改革发展为己任，虽石烂海枯，而此身尚存，此心不死，既不可以失败而灰心；亦不能以困难而缩步。精神专注，猛力向前，应乎世界进步之潮流，合乎善长恶消之天理，则终有最后成功之一日”。^③

一九一四年，孙中山在日本东京重新组织中华革命党，策划第三次革命。但是，中华革命党的政纲，只限于反袁；组织上又具有严重的宗派主义和会党习气，（如入党者必须宣誓绝对服从孙中山个人，“如有二心，甘受殛刑”，并且每人都要按指印。）因而，它缺乏政治号召力和群众基础，并没有产生重大的积极作用。

一九一五年，袁世凯称帝，孙中山立即发表讨袁宣言。一九一六年五月，孙中山由日本回到上海，发表了第二次讨袁宣言。宣言指出：“保持民国，不徒以去袁为毕事，……决不肯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但是，那时，孙中山仍未能提出明确的革命纲领。因而，他们领导的中华革命党，虽然在广东、山东、上海等地，都开展了反袁的武装斗争，但因有严重的宗派主义，脱离群众，他们虽然起义最早，却只充当了全国讨袁护国运动的配角。

袁世凯死后，孙中山要求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但是，这一要求，却为代替袁世凯执掌了政府大权的段祺瑞拒绝了。为此，孙中山发动了护法运动。护法运动共两次，但都失败了。第一次护法运动，从孙中山一九一七年在广州建立护法军政府起，到孙中山一九一八年被西南军阀排挤，辞职离任而失败；第二次护法运动，从孙中山一九二〇年发动粤军驱逐盘踞在广东的桂系军阀起，到陈炯明一九二二年叛变而失败。护法运动的失败，给孙中山上了重要的一课。在第一次护法失败后，他即沉痛的总结指出：“虽号称护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法律及民意之下”，“吾国之大患，莫大于武人之争雄，南与北如一丘之貉。”^④第二次护法运动中，陈炯明叛变，这是孙中山一生中遭到的最惨酷的打击。因为，他万万没有料到，“祸患生于肘腋”，他培植多年的部下，竟几乎要了他的命！护法运动的失败，“代敌人而兴者，乃为十余年卵翼之陈炯明，且其阴毒凶狠，凡敌人不忍为者，皆为之无恤”^⑤。因而，陈炯明的叛变，使孙中山极其痛心，他在《致本党同志书》中总结说：“文率同志为民国而奋斗，垂三十年，中间出死入生，失

①、《孙中山致宋教仁书》。《三民主义半月刊》，第三卷，第六期。

②、《孙中山致黄兴函》。《选集》，上卷，第96页。

③、邓泽如编：《孙中山先生廿年来手札》。卷二。

④、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三篇，第1085页。

⑤、《孙中山选集》。上卷，第448页。

败之数，不可数指，顾失败之惨酷，未有甚于此后者。”①两次护法运动先后失败，终于使孙中山切实认识到：中国的封建专制政治根深蒂固，维护民主和法制十分艰难，不能再幻想依靠这派那派的军阀去护法了；也必须抛弃护法的旗帜，而去继续摸索前进的道路了！

一九一八年，第一次护法斗争失败后，孙中山回到上海。他回顾民国以来革命失败受挫折的历史，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他为民国建设事业无成，而国事日形纠纷，人民日增痛苦，不胜痛心。他认为，对每况愈下的国事，“欲图根本救治，非使国民群众觉悟不可”；而要使国民“有所觉悟，急起直追，共匡国难”，就要“以学识唤醒社会”，“以主义普及国民”。②

为此，从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他自己在上海“闭户著书”③，对民国建设的重大问题，“详加研究，述为专书”。④还指示朱执信、廖仲恺等，创办《星期评论》和《建设》杂志，大力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宣传。孙中山亲自为《建设》杂志写发刊词。他指出，办刊的目的，是要“鼓吹建设之思潮，阐明建设之原理，广传吾党建设之主义，成为国民之常识。使人人知建设为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设为易行之功，由是万众一心以赴之，而建设一世界最富强最安乐之国家，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⑤

这期间，孙中山为什么这么重视和强调民国的建设问题？当时，他曾精辟地论述了革命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他说：民国成立后，为什么必须进行革命的建设？因为，“革命之有破坏，与革命之有建设，固相因而至，相辅而行者也。今于革命破坏之后，而不开革命建设之始，是无革命之建设矣；既无革命之建设，又安为革命之总统为？”⑥“以革命党而统一中国，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设，其效果不过以新官僚而代旧官僚而已。其于国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计，毫无所补，是亦以暴易暴而已”⑦！因此，“革命之破坏，与革命之建设，必相辅而行，犹人之两足，鸟之双翼”⑧。他强调：“必须非常之建设，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与国更始”。⑨

一九一九年，孙中山写成了重要著作《建国方略》。他从心理建设、物质建设、社会建设三个方面，具体阐述了他的建国主张，描绘了他关于我国经济现代化和政治民主化的理想蓝图。但是，这个时期，孙中山所能阐发的，仍旧是旧的三民主义。孙中山在书中所设想的国家模式，基本上仍是西方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一个德国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加美国式的民主政治加中国特点的共和国。用孙中山在书中的话说：就是一个民

①、《孙中山选集》，上卷，第448页。

②、孙中山：《复廖凤书函》、《复蔡冰若函》。《中央党务月刊》，第十二期；《国文全书》第654页。

③、《国文批注墨迹》第55页。

④、孙中山：《复唐继尧函》。《中央党务月刊》，第十一期。

⑤、《孙中山全书》，第四集，上海三民公司版，序文，第5页。

⑥、⑦、⑧、孙中山：《建国方略》。《选集》上卷，第151——152页。

⑨、孙中山：《建国方略》。《选集》上卷，第152——153页。

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国。他说：“何为民国？美国总统林肯就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谓民国”^①。“革命党之誓约曰：‘恢复中华，创立民国’。盖欲以此世界至大至优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进步、至庄严、至富强、至安乐之国家，而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者也”^②。

但是，怎样达到上述建国目标呢？孙中山却束手无策了。当时，孙中山对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的确深恶痛绝。他沉痛地揭露：民国开创以来，“祸乱相寻，江流日下，武人专横，政客捣乱，而无法收拾”。^③辛亥革命“去一满洲之专制，转生出无数强盗之专制，其为毒之烈，较前尤甚，于是而民愈不聊生矣”^④！可是，怎样才能改变这种现状，才能解决北洋军阀的“无数强盗之专制”呢？孙中山却苦恼地表示：“政象纷纭，无暇问也。”^⑤他“对于时局问题，实无具体办法”！^⑥他沉痛地指出：“吾党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国救种为志，欲出斯民于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热，与革命初衷大相违背……，午夜思维，不胜痛心疾首”^⑦！孙中山更自称：“自民国成立之日，则予之主张建设，反致半筹莫展，一败涂地，吾三十年来精诚无间之心，几为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几为之槁木死灰。”^⑧孙中山的这番话，清楚的说明：他已处于几乎绝望的困境！

孙中山正处在艰难顿挫之中，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中国发生了五四运动。孙中山从十月革命里，发现了“人类中的大希望”^⑨，又从五四运动中，看到了人民联合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所“收绝伦之巨果”^⑩。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的胜利，使孙中山切实感到：“革命为世界潮流”^⑪。于是，他“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⑫，从此，开始了他一生的伟大的跃进。

一九一八年初，孙中山亲自致电列宁和苏维埃政府，表示：“中国革命党对贵国革命党所进行的艰苦斗争，表示十分钦佩。并愿中俄两党团结共同斗争”^⑬。

一九一九年二月，孙中山提出了“重新改造中华民国”的命题^⑭。十月，他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以“巩固共和”为政纲，准备继续领导革命。同月，他发表了《民国八年国庆纪念日》、《改造中国第一步只有革命》和《救国之急务》等重要文告，宣称：“今日何日？”正官僚得志，武人专横，政客捣乱，民不聊生之日也！……

①、②、孙中山：《建国方略》。《选集》，上卷，第153、105页。

③、④、孙中山：《建国方略》。《选集》，上卷，第153、105页。

⑤、孙中山：《复廖凤书函》。《中央党务月刊》，第十二期。

⑥、孙中山：《复童董甫函》。《国文全书》，第629页。

⑦、⑧、孙中山：《建国方略》。《选集》，上卷，第105页。

⑨、孙中山：《三民主义》。《选集》，下卷，第360页。

⑩、孙中山：《救国之急务》。《选集》上卷，第427页。

⑪、孙中山：《军人精神教育》。《孙中山全集》，上海三民公司版，第三集。

⑫、孙中山：《建国方略》。《选集》上卷，第421页。

⑬、《孙中山年谱》。

⑭、孙中山：《护法宣言》。《选集》上卷，第421页。

革命之事业尚未成功也，革命之目的尚未达到也，尚有待于后起者之继成大业也”①。今日“救国之急务”，是要“重行革命”②，“改造新中华民国”③。

怎样改造新中华民国呢？孙中山分析了当时流行一时的教育救国、实业救国和地方自治三种救国方法，正确地指出：这些方法，都只是“改造中国的要件”，还不是“第一步的方法”。因为，不打倒封建军阀官僚的统治，而想从这些方法入手先改造中国，事实上，是办不到的。“改造中国之第一步只有革命”④。他具体分析说：这个革命，好比是盖新房子，要先将旧房子拆除干净，从地底打起地基。“八年以来的中华民国，政治不良到这个地位，实因为单破坏地面，没有掘地底陈土”⑤。民国“地底的陈土”是什么？便是前清遗毒的“官僚”、“武人”和政客”⑥。“要建筑灿烂庄严的民国，须先搬去这三种陈土，才能立起坚固的基础”⑦；而只有完成了改造中国的这第一步，才能改造出一个“新中华民国”⑧。

这时，孙中山把革命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了把持着民国政权的封建军阀、官僚、政客的反动政治集团，这是他的反封建思想发展的一个飞跃。

一九二〇年元旦，他更明确提出：要“巩固中华民国基础”，就要“扫除污秽不堪之北京政府，建设良好干净之正式政府”，要“仿南京政府办法，在广东设立一正式政府，以为对内对外之总机关”⑨。这就正式提出：要推翻北洋军阀政权，建立革命新政权。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孙中山欢迎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合作。一九二二年四月，他和少年共产国际的代表就国共联合问题交换了意见。他考虑了两党联合的形式，希望采取共产党员、青年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方式实现合作。同年八月，他进一步和中共代表李大钊多次晤谈，讨论了“振兴国民党以振兴中国”的种种问题。九月，他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召集了研究国民党改组的会议，开始了改组国民党的筹备工作。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他发表了国民党改组宣言。一九二四年一月，孙中山亲自主持召开了国民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实现了国共合作，大会通过了著名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革命政策，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自此，这种革命的三民主义，就成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共两党和各个革命阶级的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⑩。

①、孙中山：《民国八年国庆纪念词》。《孙中山全集》，上海三民公司版，第四集，祝词，第22页。

②、孙中山：《救国之急务》。《选集》上卷，第425——427页。

③、孙中山：《改造中国之第一步只有革命》。《选集》上卷，第423——424页。

④、⑤、⑥、孙中山：《改造中国之第一步只有革命》。《选集》上卷，第423——424页。

⑦、⑧、孙中山：《改造中国之第一步只有革命》。《选集》上卷，第924页。

⑨、孙中山：《巩固中华基础方针》。《孙中山全集》上海三民公司版，第三集。历次演讲录，第180——181页。

⑩、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国民党“一大”后，孙中山开始系统讲述三民主义，全面阐明了三民主义的思想体系，并且，制订了《建国大纲》。一九二四年九月，他以国民党名义，发布了《北伐宣言》，公开申明，北伐的目的，“不仅在推倒军阀，尤在推倒军阀所赖以生存之帝国主义。”①十一月，又发表了《北上宣言》，重申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军阀的政治立场，进一步表明了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主张。同月，孙中山离广州北上，在北上的途中，他的反帝爱国思想又进一步发挥。

一九二五年二月，孙中山的肝癌到了晚期。他口授遗嘱，总结自己四十年的革命经验，指出：欲求中国的自由平等，“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这是孙中山一生革命经验的宝贵结论，也是他留给中国人民的珍贵的政治思想遗产。

二、孙中山晚年的建国主张

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一九年，孙中山写作了《建国方略》。一九二四年，又亲自制订了国民政府的《建国大纲》。一九二四年，他还亲自主持草拟和通过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重新规划了共和国的建国方案。以上三部著作，就是孙中山在国民党改组前后阐明他的建国主张的最主要的著作。

下面，分别简介《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和《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的主要建国主张。

（一）《建国方略》

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一九年，孙中山在上海先后写成《孙文学说》、《实业计划》和《民权初步》三本专著。一九一九年，他把这三本书合编为一本《建国方略》，全书三〇〇页，共二十多万字。

（1）、《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文学说）

《孙文学说》写于一九一八年，又名《知难行易的学说》。这是孙中山著作中最近于纯哲学的著作，它是孙中山直接为阐明建国主张而写。所谓建国的心理建设，就是建国的思想建设，指导建国的思想方针。

1、《孙文学说》的主要内容：

第一、写作《建国方略》的目的。孙中山在序言中说，他奔走国事三十多年，推翻帝制，创建共和，是要按照三民主义实行种种建设，“一跃而登中国于富强之域，跻斯民于安乐之天”②。革命党人的初心，也本是救国救民，“欲出斯民于水火之中”③。可是，革命以后，七年以来，他所主张的建设计划，却“半等莫展，一败涂地”④，人民反而“陷水益深，蹈火益热”⑤！如今，“民国之建设事业，实不容一刻视为缓图”⑥了。他写作《建国方略》，是要给国民制定一个建国的计划，使全国国民，“能万众

①、《孙中山选集》，下卷，第874页。

②——⑥孙中山：《建国方略》。《选集》，上卷，第104——106页。

一心，急起直追，以我几千年文明优秀之民族，应世界之潮流，而建设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乐之国家”，一个“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①的国家。

第二、写作《知难行易学说》的原因。孙中山在序言中接着分析，民国成立后，革命建设为什么没有实行？他认为，主要是“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的错误思想所障碍。他说，知易行难的说法，“数千年来，深中于中国人之心，已成牢不可破”^②，就是这种传统的错误思想，使革命党人也认为，他的民国建设计划，“理想太高，不适中国之用”^③，从而，“视为理想空谈”^④，拒不实行。由此，孙中山得出结论，“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的传统观念，是障碍人民实行革命建设的“心理之大敌”^⑤。他就是为了使革命党人负起建设民国的责任，而写作知难行易的学说，从理论上，“证明知非易而行非难”，以打破人们心理上的知易行难的大敌。这样，“使中国人无所畏而乐于行，则中国之大事可能大有可为矣。”^⑥

第三、说明“知难行易”的知行观。这是书的本题和全书的中心内容，共七章。孙中山以饮食、用钱、作文、建房屋、造船、筑城、开河、电学、化学和进化的十事为例，具体的、反复的论证知难行易的道理。孙中山竭力说明：知和行比较，知是难的，行是容易的。“天下事惟患于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学之理则，以求得其真知，则行之决无所难”^⑦。为了论证知难行易学说的正确性，他提出和论证了以下的一系列思想观点：“行先知后”、“不知亦能行”、“能知必能行”、“行其所知以致其知”、“因其已知而更进于行”，以及“知行分任”^⑧。

第四、论证有志竟成。这是全书的最后一章，也就是孙中山的“知难行易”学说的总结论。孙中山指出：凡事“适合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决志行之，则断无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维新，兴邦建国等事业是也。”^⑨为了论证这一个历史真理，他还“追述革命原起，以励来者，且以自勉”^⑩。孙中山系统的写下了他本人自中法战争后到辛亥革命胜利的历史。他总结自己三十多年革命奋斗的体会，说：革命者最重要、最宝贵的，是“革命之精神”^⑪，是“志所向，一往无前，愈挫愈奋，再接再厉”^⑫，终于“有志竟成”^⑬。

2、孙中山“知难行易”思想的进步意义和缺点：

“知难行易”思想，是孙中山哲学思想的核心部分，也是他的建国思想的重要内容。这是他经过多年思考，对以往革命奋斗经验所作的认识论的总结，并且，是作为指导今后革命运动的思想方针而提出。孙中山曾自豪的把它称之为“我的学说”，“本大总统发明的学说”，并且，以自己的名字称呼它。可见，它在孙中山整个思想体系中所占的突出的地位。孙中山的知难行易的知行观，有着相当丰富的内容，包括对知识的来源、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等一系列问题的合理见解；它的基本倾向，是唯物主义的，它

①——⑤ 孙中山：《建国方略》。《选集》，上卷，第104——106页。

⑥——⑧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07——167页。

⑨、《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68——185页。

⑩——⑫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68——185页。

⑬、《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04页。

反对旧传统观念，批判知易行难的保守退缩思想，鼓励人们敢于实践、敢于进行革命的破坏和革命的建设，因而，具有进步意义。例如，它所强调指出的“行在先而知在后，知是从行得来”的观点，就显然是唯物的。

但是，孙中山的“知难行易”思想，毕竟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不同。它具有严重的形而上学的缺点，也存在唯心论的内容。在对知难行易的具体论述中，就精华和糟粕互见。比如，它过分强调知难，就提高了知而贬低了行，割裂了知和行本身的辩证关系。特别是，它过分夸大人们的心理作用，根据人们的心理作用，又把人们分为三等：即先知先觉者，后知后觉者和不知不觉者三等，过分强调了先知先觉的作用，轻视了广大群众的实践，这是十分错误的。孙中山“知难行易”思想的这些缺点和错误，后来都被蒋介石利用，蒋介石打着宣传解释孙中山知难行易学说的幌子，表面上极端重视行，把行提高到创造一切的极高地位，泡制了所谓“力行哲学”。而蒋介石的所谓“力行哲学”，“其中心是要人民于不知不识之中，盲目服从他、盲目地去行”^①，那是“唯心的愚民哲学”，“与希特勒如出一辙”^②，已根本不是孙中山的知行观了。

（2）《建国方略》之二，物质建设（实业计划）

《实业计划》写成于一九一九年，它集中地表达了孙中山的国民经济现代化的理想。孙中山在书中，精心规划了一个宏伟的现代化的经济建设蓝图。目的是要把贫穷落后的中国，建设成为以大工业为中心的全面现代化的新中国，使中国成为先进的富强的国家，能与欧美国家并驾齐驱，并且，还要进而超过它们。《实业计划》原稿是英文，回译中得到朱执信、廖仲恺等的帮助。全书有一五〇多页，共十万多字，在《建国方略》所收入的三本书中，它的篇幅最大。

1、《实业计划》的主要内容：

第一，制定实业计划的目的。孙中山在序言中指出，“此书为实业计划之大方针，为国家经济之大政策”，之所以要制订这个实业计划，因为，“此后中国存亡之关键”，就是要“开发富源”、“发展实业”和进行“工业革命”，而发展之权，又必须“操之在我”，“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而要“操纵此发展之权，则非有此知识不可，吾国人欲有此知识，则当读此书，……以此触类旁通，举一反三，以推求众理，庶几操纵在我”^③。

第二，中国发展实业的特点。孙中山说：由于“中国今尚用手工为生产，未入工业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欧美已临第二革命者有殊。故于中国两种革命。必须同时并举，既废手工采机器，又统一而国有之。”^④他在具体计划中，又进一步指出：“中国实业之开发、应分两路进行，一、个人企业。二、国家经营”。“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诸个人，或其转国家经营为适宜者，应任个人为之，由国家奖励，而以法律保护”；“其不能委诸个人及有独占性质者，应由国家经营”^⑤。实业计划所论及的实业，就都是属于

①、②、周恩来：《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46页。

③、《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86——187页。

④、⑤、《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88——191页。

要由国家经营的企业。孙中山后来概括指出：“发展国家实业”，就是“制造国家资本”。①

第三，实业计划的建设项目。《实业计划》共包括六大计划，其中，最主要的建设项目有十大项：

第一大项，是开发交通，要筑铁路十万英里，而以五大铁路系统，把全国的沿海、内地、边疆都联接起来，要铺碎石公路一百万英里、修建遍布全国的公路网，要整修现有的运河和新开运河！要整治长江、黄河、淮河、西江和其他河流，还要增设电报、电话的线路和无线电、使这些通讯设备，遍布于全国。

第二大项，是开辟商港。要在中国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各建一个具有世界水平的大海港，北部的大港，叫北方大港，计划建在渤海湾，在大沽口和秦皇岛之间；中部的大港，叫东方大港，计划建在杭州湾，在乍浦岬和澉浦岬之间，也可将上海港进行扩建；南部的大港，叫南方大港，计划建在广州。还要在沿海岸建立种种商业港和渔业港。在通船的河流沿岸，建设商场船埠。

第三大项，是建设全国铁路系统的新式城市。

第四大项，是发展水利。

第五大项，是建设各种轻重工业，设立冶铁、制钢、造水泥的大工厂。

第六大项，是发展矿业，全面开采煤、铁、石油和有色金属等矿藏。

第七大项，是发展农业，实现农业的机械化。

第八大项，是开发蒙古、新疆等农林灌溉事业。

第九大项，是在中国的北部和中部建造森林。

第十大项，是移民于东北、蒙古、新疆、青海和西藏，以开垦边疆。

第四，《实业计划》设计的指导思想。孙中山在实业计划中，不但提出了一个实现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宏伟的设计方案，而且，注意到生产部门间的联系问题，提出了进行经济建设既要全面着手，又要抓住重点的重要设计指导思想。

孙中山指出，发展实业，“必也万端齐发，始能收效”②。所谓“万端齐发”，就是要全面进行，实业计划正具有这一特点。但是，它又不是把各种生产部门等量齐观，而是有重点的；孙中山说，他的计划，“首先注重于铁路道路之建筑，运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设。盖此皆为实业之利器，非先有此种交通运输屯集之利器，则虽全具发展实业之要素，而亦无由发展也。其次则注重于移民垦荒冶铁炼钢，盖农矿二业，实为其他种种事业之母也。农矿一兴，则凡百事业由之而兴矣。且钢铁者，为一切实业之体质也。凡观一国之实业发展与否，观其钢铁出产多少可知也”③。孙中山的这些正确认识，表明他认真研究过经济现代化的各种问题，并且具备设计现代化经济计划的专业知识。

第五，实行《实业计划》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来源。孙中山提出了大规模利用外国

①、孙中山：《三民主义》。《选集》下卷，第803页。

②、孙中山：《再复李村农论借外债书》。《总理全集》第三集第293页。

③、孙中山：《中国实业当如何发展》。《全集》第二集，《实业计划》，第3页

资本，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办法。他说：实业计划“此类国家经营之事业，必得外资之吸集，外人之熟练而有组织才具者之雇佣，宏大计划之建设，然后能举”①。他认为，发展实业，“款既筹不出，时又等不及，我们就要用此开放主义”②；这是使中国经济发展迅速赶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捷径。“物质上文明，外国费二、三百年功夫，始有今日结果，我们采来就用，……由此看来，我们物质上文明，……在地球上不特要在列强中占一席，驾于列强之上，亦意中事”③。他把这种主张，概括成一句话：“盖欲使外国之资本主义，以造成中国之社会主义”④。

关于这一问题，孙中山强调指出，利用外国资本技术，能否取得迅速发展本国经济的成效，关键在于：能否坚持自己的主权。他一再讲：“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为了借外债不致重蹈清朝的覆辙，他对利用外资，提出了必须注意的原则和方法。他说：有四原则必当注意：一是必选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资；二是必应国民之所最需要；三是必期抵抗之至少；四是必择地位之适宜。⑤具体的方法是：应同外国资本集团订平等互利条约；应按合同雇用外国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利用外资应采取纯粹商业性质，即直接向外国私人资本家或外国公司借款，而不同外国政府发生关系，以求摆脱外交上的纠葛；利用外资要掌握有利时机；利用外资必须具有实业建设和利用外资的有关知识，等等。

2、《实业计划》及其思想的历史意义、局限性和现实意义：

在中国近代，要求振兴实业的思想，要使我国在经济发展方面超过世界先进国家的水平的思想，都不是从孙中山才开始的。但是，孙中山的《实业计划》及其国民经济现代化的思想，无疑是对上述进步思想传统的重要继承和重大发展。孙中山这个《实业计划》，是中国近现代的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的全面计划，它无论是建设的规模和对发展实业的许多关系和问题的认识，都不是其他人物所能做到的，它确实“开了时代的先声”。《实业计划》虽然并未实行，但是，它的伟大理想，一直鼓舞启发一代代先进的中国人。

《实业计划》最大的局限性，是它毕竟是一个民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计划，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软弱性，使这个计划也对帝国主义抱了很大的幻想。当中国仍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悲惨地位，全国仍受着帝国主义各国的联合压迫，国家政治不独立，如何能依靠外国投资而不丧失主权？这是不可能的。中国近代的历史，已一再证明了这一点。《实业计划》确实提出了许多正确的、先进的思想和观点，但却没有在当时能够切实可行的办法，因而，它在实践上是无法实现的。

今天，我们研究《实业计划》，仍有现实意义。它的精神和抱负，它的一些内容和思想，对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仍然有着鼓舞、教育和借鉴的意义。

①、《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91页。

②、③、孙中山：《建设之两大要务》。《总理全集》第二集，第145页。

④、《孙中山选集》上卷，第338页。

⑤、《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92页。

(3) 《建国方略》之三，社会建设（民权初步）

《民权初步》写于一九一七年。这是一本专门指导人们学习开会议事的专书。它详细列了开会、动议、修正、权限、秩序等等的具体要求。

孙中山在书的序言中，说明了写书的目的，他说：“何谓民权？即近来瑞士国所行之制；民有选举官吏之权，民有罢免官吏之权，民有创制法案之权，民有复决法案之权，此之谓四大民权也，必具此四大民权，方得谓为纯粹之民国”。“民权何由而发达？则从固结人心，纠合群力始；而欲固结人心，纠合群力，又非从集会不为功”。“集会者，实为民权发达之第一步”。中国人由于历来被严禁集会，人们对集会的原则，集会的条理，集会的习惯，集会的经验，“皆茫然无有”，“所谓集会，则乌合而已”。因此，中国国民，实际上还“未能行民权之第一步”。《民权初步》一书的写作，就是要“教国民行民权之第一步”。孙中山认为，如果开会这“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稳，则逐步前进，民权之发达，必有登峰造极之一日”；“一社会中，其会员人人有言论表决权于大小各事，则知识能力必日加，而结合日固，其发达进步，实不可限量”。

《民权初步》的写作，是孙中山对民国初年民权被残踏的试图补救。它表达了孙中山对建设一个真民国，实现国家民主化的决心和信念。

(二) 《建国大纲》

一九二四年四月，孙中山亲自制订了国民政府的建国大纲。《建国大纲》的序文，说明制订大纲的目的、意义和大纲的基本精神。①《建国大纲》的正文，明确规定了国民政府的建国指导思想，建国任务、建国程序和政府的体制。②

1、制订《建国大纲》的目的：

为什么要制订《建国大纲》？孙中山在序文中指出：“自辛亥革命，以至于今日，所获得者，仅中华民国之名，国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国进于国际平等地位；国民利益方面，则政治经济诸端，无所进步，而分崩离析之祸，且与日俱深。务其至此之由，与所以救济之益，诚今日当务之急”。③他接着分析说，救济之道，“在于实行三民主义。而三民主义之实行，必有其方法与步骤”。

“文有见于此，故于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义，一方面规定实行主义之方法与步骤，分革命建设为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期于循序渐进，以完成革命之工作”。可是，辛亥革命后，“未尝依预定之程序以为建设”。“辛亥之役，汲汲于制定临时约法，以为可以奠定民国之基础，而不知乃适得其反”；“痼结所在，非由于临时约法之未善，乃由于未经军政、训政两时期，而即入于宪政”。“今后之革命，当赓续辛亥未完之诸，而力矫其失。即今后之革命，不但当用于破坏，犹当用于建设，且当规定其不可逾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二十五条，以为今后革命之典型。”④

①、《孙中山全集》第二集，第1页。

②、《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69页。

③、《孙中山全集》，第二集，第1页。

④、《孙中山全集》第二集，第2——3页。

2、《建国大纲》的主要内容：①

第一，建国的指导思想。《大纲》第一条规定：国民政府要“本革命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设民国。

第二，建国的任务。《大纲》第二至第四条规定，建国任务有三：

第一任务是民生主义的建设，“建设之首要在民生”。政府要和人民协力，解决全国人民衣食住行的四大需要：“共谋农业之发展，以足民食；共谋织造之发展，以裕民衣；建筑大计划之各式屋舍，以乐民居；修治道路运河，以利民行”。

第二任务是民权主义的建设，“其次为民权”。政府要训导人民行使民权：“对于人民之政治知识能力，政府当训导之，以行使其选举权，行使其罢官权，行使其创制权，行使其复决权”。

第三任务是民族主义的建设，“其三为民族”。政府要扶植国内弱小民族和抵御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

第三，建国的程序。《大纲》第五条规定：“建设之程序分为三期，一曰军政时期，二曰训政时期，三曰宪政时期。”

第四，军政时期的任务。《大纲》第六、七条规定，“在军政时期，一切制度悉隶于军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扫除国内之障碍，一面宣传主义，以开化全国之人心，而促进国家之统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则为训政开始之时而军政停止之日”。

为什么必须经军政时期？孙中山在序文中强调说：“不经军政府时代，则反革命之势力无由扫荡，而革命之主义，亦无由宣传于群众，以得其同情与信仰。”②

第五，训政时期的任务和政府的体制。这是《建国大纲》的主要部分。《大纲》第八至第十八条，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训政时期，政府的任务，是进行政治和经济的建设，先是县的自治，然后扩充至省，再至全国。

为什么必须经过训政时期？孙中山在序文中强调说：“不经训政时代，则大多数之人民，久经束缚，虽骤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动之方式，非墨守其放弃责任之故习，即为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③

关于县的自治。它规定，训政时期，政府要选派经过训练和考试及格的人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各个县要在完成全县的人口调查、土地测量、警卫办理、道路修筑，以及人民行使民权的训练后，举行全县普选，选出县官，执管一县的政事，选出县议员，议定一县之法律。一县完成了以上的步骤，就成为完全自治县。全自治县的人民，有直接选举官员和罢免官员的权，直接创制法律和复决法律的权。全自治县的经济，要规定全县私有地的地价，由地方政府照价收税和随时照价收买；全县的地税和地价收入、公地生产收入、山林川泽矿产水利收入，都归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经营地方人

①、《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69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二集，第2页。

③、《孙中山全集》，第二集，第2页。

民的种种公共事业，包括育幼、养老、济穷、救灾、医病等社会福利事业；各县的天然富源和大规模的工商事业，需由中央政府协助办理的，所得纯利，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得其半；各县对中央政府的负担，要每年以岁收百分之十作为交中央的岁费，岁费不得超过岁收的百分之五十。县地方政府成立后，得选国民代表一人，参预中央政事。

为什么要实行县自治？孙中山在序文中强调，实行地方自治，是训政时期的首要任务，因为训政时期的宗旨，就是“指导人民，从事于革命建设”。“先以县为自治之单位。于一县之内，努力于除旧布新，以深植人民权力之基本，然后扩而充之，以及于省。如是，则所谓自治始为真正之人民自治，异于伪托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据之实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则国家组织，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训练，以与闻国政。”^①

关于训政时期的政府体制。它规定，凡一省全数县都成为完全自治县，则为宪政开始时期。此时，国民代表大会得选举省长，为本省自治的监督，至于省内的国家行政，省长要接受中央政府的指挥。此时，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的权限，采均权制，凡事各属于全国一致的性质的，划归中央，属于因地制宜的性质的，划归地方，不偏于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此时，县为自治单位，省介于中央和县之间，起联络的作用。训政时期中，凡候选和任命的官员，无论是中央和地方，都要从经过中央考试鉴定资格的人员中选任。

第六，宪政时期的任务和政府的体制。《大纲》第十九条到二十五条规定，在宪政开始时期，中央政府要设立五院，以试行五权之治。五院，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及监察院，行政院下又设各个部，宪法未颁布前，各院长由总统任免和督率。宪法草案要根据建国大纲和训政、宪政两时期的成绩，由立法院议定，随时向群众宣传。全国有过半数省分实现全省的地方自治，即达到全国的宪政开始时期；届时，即可召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宪法公布后，中央统治权归国民大会行使，即国民大会对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和罢免权，对中央法律有创制权和复决权。宪法颁布，即为宪政告成。全国国民按照宪法举行全国大选举，国民政府在选举完成后三个月解职。而授政于民选政府，至此，建国任务完成。

对《建国大纲》的基本精神，孙中山在序文中总括说：“建国大纲者，以扫除障碍为开始，以完成建设为依归”。“革命为非常之破坏，故不可无非常之建设以继之，积十二年痛苦之经验，当知所谓人民权利与人民幸福，当务其实，不当徒袭其名。倘纯依建国大纲以行，则军政时代已能肃清反侧，训政时代已能扶植民治，虽无宪政之名，而人民所得利权与幸福，已非口宪法而行专政者所可同日而语，且由此以至宪政时期，所历者皆为坦途”。“为国民计，为国民计，莫善于此”。^②

3、《建国大纲》的积极意义和缺陷：

《建国大纲》写于国共合作，国民党改组之后，它所指的革命三民主义，应是国民

①、《孙中山全集》，第二集，第3——4页。

②、《孙中山全集》，第3——4页。

党“一大”宣言所阐明的三民主义，即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三民主义；它所规划的建国任务，既体现了孙中山一贯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也直接反映了国民党一大宣言所阐明的政纲。它的“建设之首要在民生”、“其次为民权”的建国主张，清楚表明了孙中山对改变祖国经济落后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关切，对发展人民民主的重视，也深刻总结了辛亥革命后民国建设的教训，正确提高了革命政权的重要职责，确是一种真知灼见。它所规划的建国程序，既是孙中山从一九〇五年以来一贯的主张，也反映了他二十年代的一些新认识，比如，它更强调训政时期，而训政时期的中心任务，又明确规定为县自治，这就是总结民国后军阀假民治之名行专制之实的历史教训，要从全国的基层，切实打好民主政治的基础。（同年，孙中山在《北上宣言》中，还说：“确定县为自治单位，以深植民权之基础”。^①）孙中山的这些主张，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但是，《建国大纲》也有严重的缺陷。首先，它没有明确规定建国的国体，说明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这是决定政权性质的。因而，蒋介石在其背叛革命后，把大革命时期由各革命阶级统一战线组成的国民政府，已改变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国民政府，却仍标榜是在实行《建国大纲》。其次，它过于强调人民行使民权要由政府去训导，要把人民的四权和政府的五权区分，低估了人民群众实行民主政治的智慧和能力。后来，这也就为蒋介石建立独裁政治所利用了。

（三）《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的建国方案

国民党“一大”宣言是国共合作的产物，也是孙中山晚年政治思想的结晶，它所规划的新式共和国的建国方案，就既得于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也是孙中山从一九一九年后的建国思想发展的结果。

（1）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三年孙中山建国思想的发展

如上所述，一九一九年二月，孙中山提出了“重新改造中华民国”的命题。同年十月，他进一步提出，“救国之急务”，是要“重行革命”，“改造新中华民国”。一九二〇年五月，孙中山再次强调：“现在的中华民国，只有一块假招牌，以后应再有一番大革命，才能够做成一个真中华民国”^②。

什么是孙中山所要造成的“新中华民国”，“真中华民国”？他主张以什么样的建国原则去建设新民国，真民国？

一九二〇年三月，他在论如何建立民国的巩固基础时，提出：建国“宜取法乎上，顺应世界之潮流，采择最新之理想，……以谋全数人民之幸福”^③。

同年五月，他在论述如何造成真中华民国时，又提出：“真中华民国由何发生，就

①、《孙中山选集》下卷，第880页。

②、孙中山：《要造成真中华民国》。《选集》上卷，第430页。

③、孙中山：《地方自治实行法》。《孙中山全集》，上海三民公司版，第四集，《地方自治实行法》第8页。